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HN GROUP
SPACE OPTIMISED
LHN LIMITED
賢能集團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730)
(新加坡股份代號：410)

- (1)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2)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變動；
及
(3) 董事委員會組成之變動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賢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及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通函（「該等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謹此提述該等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根據新加坡主板規則第704(16)條及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5)條，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與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事項有關的普通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獲正式通過。

有關在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決議案編號及詳情		就相關決議案 投贊成票及反對 票的股份總數	贊成		反對	
			票數	所佔就決議案 投贊成票及 反對票總票數 的百分比 (%)	票數	所佔就決議案投 贊成票及反對票 總票數的百分比 (%)
普通事項						
1.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董事會報告、獨立核數師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255,019,905	255,019,905	100.00	0	0.00
2.	宣派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免稅（一級）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股份1.0新加坡仙（0.01新加坡元）（相當於約5.78港仙（0.0578港元））。	255,872,205	255,642,205	99.91	230,000	0.09

決議案編號及詳情		就相關決議案 投贊成票及反對 票的股份總數	贊成		反對	
			票數	所佔就決議案 投贊成票及 反對票總票數 的百分比 (%)	票數	所佔就決議案投 贊成票及反對票 總票數的百分比 (%)
3.	宣派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免稅（一級）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股份1.0新加坡仙（0.01新加坡元）（相當於5.78港仙（0.0578港元））。	255,872,205	255,642,205	99.91	230,000	0.09
4.	重選林隆田先生為董事。	255,597,205	255,278,105	99.88	319,100	0.12
5.	選舉洪寶祥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55,486,905	255,486,905	100.00	0	0.00
6.	選舉林建通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55,486,802	255,220,802	99.90	266,000	0.10
7.	批准支付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董事袍金281,797新加坡元（按季度隨後支付）。	255,587,402	255,587,402	100.00	0	0.00
8.	批准支付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董事會議津貼12,000新加坡元。	255,532,402	255,256,289	99.89	276,113	0.11
9.	續聘Messrs PricewaterhouseCoopers LLP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	255,597,102	255,547,102	99.98	50,000	0.02
特別事項						
10.	授權發行股份。	255,459,102	251,605,347	98.49	3,853,755	1.51
11.	更新股份購回授權。	255,642,205	255,612,019	99.99	30,186	0.01
12.	就已購回的已發行股份擴大授權。	255,464,505	252,373,522	98.79	3,090,983	1.21
13.	終止LHN僱員購股權計劃。	23,114,127	19,937,844	86.26	3,176,283	13.74
14.	採納二零二五年LHN績效股份計劃。	23,127,427	19,912,444	86.10	3,214,983	13.90
15.	本公司控股股東林隆田先生參與二零二五年LHN績效股份計劃。	23,182,127	19,804,358	85.43	3,377,769	14.57
16.	本公司控股股東及林美珠女士參與二零二五年LHN績效股份計劃。	23,182,127	19,804,358	85.43	3,377,769	14.57

- (a) 林隆田先生膺選連任為本公司董事，並繼續擔任執行主席、執行董事及集團董事總經理。
- (b) 洪寶祥先生將於選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董事會認為，就新加坡主板規則第704(8)條及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而言，彼將被視為獨立。
- (c) 林建通先生於選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董事會認為，就新加坡主板規則第704(8)條及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而言，彼將被視為獨立。
- (d) 所有符合資格參與賢能僱員購股權計劃的股東均已就第13項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且概無接受提名擔任受委代表，除非委任彼等的獨立股東已於代表委任文據中就其投票意願作出具體指示。
- (e) 所有符合資格參與二零二五年LHN績效股份計劃的股東均已就第14、15及16項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且概無接受提名擔任受委代表，除非委任彼等的獨立股東已於代表委任文據中就其投票意願作出具體指示。
- (f) 本公司控股股東林隆田先生及林美珠女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均已就第15及16項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且概無接受提名擔任受委代表，除非委任彼等的獨立股東已於代表委任文據中就其投票意願作出具體指示。
- (g) Reliance Audit PAC（為合資格擔任本公司新加坡核數師的會計事務所）獲委任為獨立監票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監督投票。
- (h) 上述所有提呈的普通決議案僅以概要形式進行描述，其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 由於50%以上投票權投票贊成上述各項普通決議案，故所有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j)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18,271,953股，為賦予持有人（上文所披露的須放棄及/或已自願放棄投票的人士除外）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就會上所提呈的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權利的股份總數。
- (k) 除上述者外，根據新加坡主板規則及香港上市規則，概無本公司股東須放棄投票，且概無人士於該等通函中表示，彼或彼之聯繫人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 (l) 所有董事均親身出席在202 Kallang Bahru Singapore 339339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變動

如該等通函所述，莊女士及楊志雄先生（彼等在董事會的任期均已超過九年）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不再被視為獨立。因此，莊女士及楊志雄先生將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莊女士及楊志雄先生將均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重選。因此，莊女士及楊志雄先生均已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輪席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莊女士及楊志雄先生均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的事宜需敦請股東垂注。

由於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已正式通過上述有關選舉洪寶祥先生（「**洪寶祥先生**」）及林建通先生（「**林建通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故洪寶祥先生及林建通先生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生效。有關洪寶祥先生及林建通先生各自的履歷詳情已載於該等通函。

董事委員會組成之變動

隨著莊女士和楊志雄先生的退任，莊女士亦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與提名委員會成員，而楊志雄先生亦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與薪酬委員會成員。洪寶祥先生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與薪酬委員會成員。林建通先生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與提名委員會成員。

承董事會命
賢能集團有限公司*
林隆田
執行主席及集團董事總經理

新加坡，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林隆田先生及林美珠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嘉樑先生、洪寶祥先生及林建通先生。

*僅供識別